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道路建筑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一、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保险人不能注销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在签订本保险合同后，不以在保险期间因感觉风险过大，或者短期内赔付率很高为由而注销本保险合同。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四、防灾防损特约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 （1）工程施工期间，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各承包商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 （2）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服务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防灾防损检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交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五、预先支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被保险人的要求和损失理算人的建议下，保险人可以对估损金额超过 RMB__万元的损失支付预付赔款，预先支付金额限于事故估损金额的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六、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工程出险时双方对于事故的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保险经纪公司协助被保险人指定公估人协助认定损失责任和金额。委请公估人的所有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七、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预计总保险金额是根据承包商的中标价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根据工程决算调整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工程保险金额。

1)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金额的变动幅度小于等于预计保险金额的__%，保险人同意不再根据工程决算金额调整保险费；

2)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金额的变动幅度大于预计总保险金额的__%时，双方同意对超出或少于预计总保险金额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对保费相应进行调增或调减。

八、山体滑坡责任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__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__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九、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限：__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十、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的费用，包括上述原因导致的该部分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被保险财产本身损失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__万人民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一、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保险人同意应业主要求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其配偶或家庭成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

放弃代位追偿权的任何受益人不能有违约、违反担保、隐瞒材料、误导或作假的行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十二、工期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工程延期，则将保险期限免费延长 6 个月，超过部分则按照实际天数计收短期保险费，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十三、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业主是否对本工程部分已签发完工验收或暂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工程项目全部完成交工验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四、工地外存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工地以外的临时储存物料、设备等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__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五、特别费用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__%。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六、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__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七、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八、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一）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二）本范围以外的损失；（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保险公司同意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本公司亦可赔偿，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而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九、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下列明财产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责任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